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22年10月修订)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具体为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款，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捐赠等。

第四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以及为宣传公司形象、推介公司产品的赞助性支出，不属于对外捐赠。

第二章 对外捐赠原则

第五条 合法合规。对外捐赠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和公司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外，对外捐赠原则上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当依法拒绝。

第六条 量力而行。公司及子企业应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企业，对外捐赠规模

应当进行相应压缩。

第七条 统一管理。公司对子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子企业未经公司审批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八条 严格管控。对外捐赠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捐赠支出，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捐赠项目实际支出时，捐赠管理部门应逐笔审核，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涉及“三重一大”的捐赠事项，需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对外捐赠应当诚实守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承诺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预算控制、集体决策”的管理模式。对外捐赠须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明确每项捐赠实施的具体责任人，并建立工作台帐。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等任何个人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十条 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应为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 （一）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
- （二）持有的股权和债权；
- （三）国家特准储备物资；
- （四）国家财政拨款；
- （五）受托代管财产；
- （六）已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
- （七）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
- （八）变质、残损（具有实用价值的除外），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 （九）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实施对外捐赠，违规捐赠造成资产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一）公司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经营的；
- （二）公司与受赠对象存在经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或重大影响，

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

(三) 受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所有、实际控制或者有利益关系的公司或组织；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党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捐赠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负责对外捐赠项目的报批、协调工作，组织编报对外捐赠年度预算，对外宣传捐赠活动，向上级单位报送对外捐赠情况等。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事项进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的合规性审核。

公司纪检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包括对重大捐赠项目的现场检查和审计。

公司权限内审批的对外捐赠事项，按照审批权限由公司党务部门提交公司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研究决定。

子企业须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外捐赠工作，并明确本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总额实行限额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实行预算管理。各部门、子企业每年根据公司捐赠工作统一节点安排，提交下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方案至公司党务部门，由党务部门牵头编制公司下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方案并报经公司党委会、办公会审议，明确对外捐赠项目、金额等。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不得违反规定化整为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同一捐赠事项需要分批捐赠的、同一捐赠主体和目的而受赠对象不同的、同一受赠对象由公司或其不同子企业捐赠的，捐赠金额应累计计算。

第四章 对外捐赠原则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由捐赠部门/子企业填写对外捐赠事项审批表（见附件1），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司其职，严把严控。

第十七条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内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捐赠项目单项在 50 万元以下的，需经公司党委会、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捐赠项目单项在 5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 万元的，需经公司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捐赠项目单项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外的审批程序：

公司或子企业对外捐赠新增预算外项目，需经公司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或子企业确因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或工作部署，突破年度预算的，需经公司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履行审批程序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 （一）申请文件或报告正文；
- （二）捐赠事由证明文件；
- （三）子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子企业对外捐赠需提交）；
-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内单项超过 50 万元或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外的捐赠，除上述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对外捐赠方案（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捐赠资金使用计划、受益人情况等）；

（二）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年度总结当年预算执行情况，逐项填列年度对外捐赠汇总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应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公司党务部门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填写对外捐赠事项情况表（见附件 2），做好对外捐赠事项的统计工作。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

捐赠证明、捐赠协议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捐赠事项完成后，公司审计部门应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督促受益对象发挥捐赠资产的最大效益。

第二十四条 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经办部门应当取得受赠方出具的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发票或者捐赠财产交接清单等合法凭据资料，并移交至公司财务部门，并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反映对外捐赠情况。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审计部门、纪检部门对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执行本办法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的，应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低于”、“以上”或“超过”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附件：1. 《对外捐赠事项审批表》
2. 《对外捐赠事项情况表》

附件 1:

对外捐赠事项审批表

申请部门/子企业:

申请人:

年 月 日

捐赠主体名称		捐赠时间	
受赠对象			
捐赠事由和用途			
捐赠金额		年度捐赠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企业前置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交附件			
党群办公室 意见		提交党委会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交办公会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部 意见			
证券部 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务部 意见			

注：完成审批后，本审批表连同相关附件提交党群办公室存档。

附件 2:

对外捐赠事项情况表

填报企业（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捐赠主体名称				捐赠使用领域		
受赠对象				受益对象		
捐赠事由和用途				捐赠时间		
预算捐赠金额（万元）	实际捐赠金额（万元）			同一受赠对象当年累计捐赠金额（万元）	企业本年累计捐赠金额（万元）	
	总额	现金资产	非现金资产			
捐赠主体上年主要经济指标（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前置研究情况	会议时间		决策文件文号		赞成票数	否决票数
捐赠因由						
董事会决策	会议时间		决策文件文号		赞成票数	否决票数
捐赠项目实施的具体责任人						
备注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注：

1. “捐赠使用领域”栏按照《慈善法》第三条的6个领域填报。
2. “受赠对象”栏填列承办捐赠或组织捐赠活动的公益性组织或政府部门，如“广州市慈善总会”、“受益对象”栏应填列捐赠受益对象，如某某灾害受灾地区、希望工程等。
3. “同一受赠对象当年累计捐赠额”指企业及其子企业对同一受赠对象包括本次捐赠在内的累计捐赠金额。
4. 企业本年累计捐赠额是指除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等捐赠以外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包括本次捐赠在内的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5. “捐赠因由”填写董事会赞成和否决的理由。